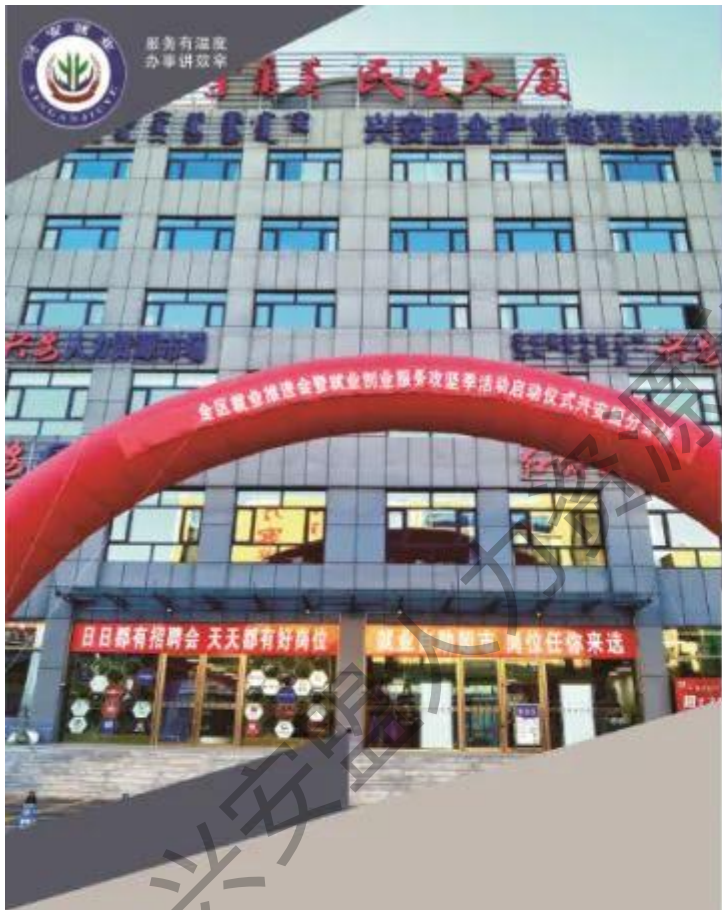




服务有温度  
办事讲效率



# 就业服务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9月

## 《就业创业证》申领

(一) 适用范围：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自治区城乡劳动者，以及进入自治区就业的流动就业人员。

(二) 办理方式：

1、线下申请：由本人携带相关证件到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进行办理；

2、线上申请：劳动者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或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办理。

(三) 携带材料：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以及二寸彩色照片一张。

## 就业信息登记

(一) 适用范围：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自治区城乡劳动者，以及进入自治区就业的流动就业人员。

(二) 办理方式：

1、线下申请：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应在就业后30日内到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或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2、线上申请：劳动者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或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办理。

(三) 携带材料：

个人登记材料：(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2)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一份；(3) 《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原件一份；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

需提供二寸近期免冠证件照一张；(4) 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时将其雇工同时进行就业登记，并提供雇工花名册。

单位就业登记材料：(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花名册》原件一份；(2)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一份(单位首次登记的需提供)；(3) 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证》原件，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需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及二寸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

## 失业信息登记

(一) 适用范围：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

(二) 办理方式

1、线下申请：由本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2、线上申请：劳动者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或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办理，或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网上服务大厅www.12333.gov.cn、“掌上12333”APP)办理。

(三) 携带材料：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办理。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 人员范围：在城镇常住人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6类人员：

1. 大龄失业人员。指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2. 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3. 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

4. 失地农牧民。指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

5. 长期失业人员。指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且连续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

6.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

(二) 办理方式

1、线下申请：由本人到常住地街道(乡镇)或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常住地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审核认定。

2、线上申请：劳动者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或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办理。

(三) 携带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

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非本地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明，根据个人不同情况还需分别提供残疾人证、土地征用证明、毕业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一) 补贴范围：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 办理方式：

1. 线下申请：由本人到常住地就业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2. 线上申请：劳动者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或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办理。

(三)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四) 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五) 携带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指定银行银行卡；当年缴费收据；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一) 补贴范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二) 办理方式：

1. 线下申请：由企业到参保地就业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2. 线上申请：企业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或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办理。

(三) 补贴标准：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四) 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 政策找人

### 公益性岗位安置

(一) 公益性岗位的具体范围：

1. 社区服务性岗位，包括在街道社区从事保洁、保绿、家政服务、社会福利等社会服务性岗位；

2. 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具体包括基层社会保障协理员、治安巡逻、交通协管员、城管协理员、公路养护员等辅助性社会管理岗位；

3. 机关事业单位的后勤保障性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收发、清洁、门卫、打字等辅助性岗位；

4. 各地确定的其他公益性岗位。

(二) 公益性岗位安置的人员：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四) 报名方式：线下报名，到各地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 政策咨询电话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231990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222708
阿尔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2773001
科右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398586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4121414
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6718043
突泉县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5120067



内蒙古人社



兴安就业



兴安盟人力资源市场



内蒙古就业



兴安就业抖音



兴安盟创业项目库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10号





服务有温度  
办事讲效率



## ■ 企业吸纳有鼓励

1.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 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 基层就业天地广

高校毕业生到苏木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就业可参加：

- “三支一扶”计划
  - “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
- （服务期满后可享受考研加分、机关事业单位定向招录等政策）



## ■ 自主创业有支持

1. 提升技能：可参加创业培训，申请培训补贴。
2. 资金支持：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3. 服务扶持：可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获取咨询辅导、项目推荐、跟踪扶持等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还会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提供。

## ■ 能力提升有培训

1. 高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职业培训，提升技术技能。培训合格的，可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2. 培训后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 实践锻炼有见习

国家实施青年见习计划，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3至12个月的岗位实践机会。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均可参加，期间可获得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作为吸纳见习人员的单位，可申请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指导管理费用。



## ■ 就业服务广覆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有求职需要的，可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获得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咨询申办就业补贴政策。残疾等有特殊困难的毕业生，可获得就业援助服务。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指南

2022年9月

## 咨询政策服务和办事指南

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  
(<https://www.mohrss.gov.cn>)  
登录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xam.gov.cn/>)  
登录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官网  
(<http://xamjyj.cn/>)

## 查询招聘信息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job.mohrss.gov.cn/202008x/index.html>)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s://job.mohrss.gov.cn>)  
中国国家人才网  
(<https://www.newjobs.com.cn>)

“就业在线”或各地公共招聘网，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认定的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站。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登录求职登记小程序，提出就业需求，获取服务支持。

求职登记小程序登陆渠道包括上述平台网站，或通过微信、支付宝等APP扫描二维码（附图）登陆。



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

全区求职微信搜索：内蒙古“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  
盟内求职微信搜索：“兴安盟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平台  
直播带岗抖音搜索：“兴安就业”抖音账号（周五上午）  
在线办理失业登记，请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http://12333.gov.cn>)

## ■ 就业手续及时办

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时，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需要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跟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并记得查询档案转递去向。

如离校时没有落实工作，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再按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

### 特别提醒

高校毕业生档案不能由个人保管、自带转递，需通过高校寄往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待机构接收档案后，前往办理存档。学籍档案转递或调阅需用人单位开具调档函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类证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办理。

## ■ 求职陷阱需防范

求职可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认定的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如遇求职陷阱，请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清单

### ①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标准和申领流程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 ②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该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对吸纳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为3年。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和毕业证书复印件，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下同）。

### ③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

生，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参加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培训补贴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

### ④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 ⑤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贴息。对个人申请10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符合相关条件的免除反担保要求。具体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申请。

### ⑥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60%。

见习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 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地址及电话

单位名称：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482-8266160  
 邮 编：137400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街10号副4号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一楼  
 收件人：青年就业服务科



内蒙古人社



内蒙古就业



兴安就业



兴安盟人力资源市场



兴安盟创业项目库

#### ⑦求职创业补贴政策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500元。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政策找人

### 全盟高校毕业生档案服务咨询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266160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239488
阿尔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2773002
科右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399226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4128035
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6718067
突泉县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5177713



兴安就业抖音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乌兰西街10号



理念有温度  
办事讲效率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 农牧民工政策问答



## 就业创业培训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农村牧区劳动力（以下简称农牧民工）提供哪些免费服务？

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法免费向劳动者提供下列服务：①就业政策、法律、法规咨询；②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④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⑤办理就业创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⑥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 国家取消了哪些针对农牧民工进城就业不合理收费？

答：国家取消的不合理收费包括暂住、暂住（流动）人口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城市增容、劳动力调节、外地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服务费和外地（外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费等。

3. 高风险岗位有安全培训制度吗？

答：在高风险岗位，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劳动法规，企业应履行农牧民工安全培训职责。目前，多数高危行业已建立了强制性全员安全培训制度，煤矿等企业招用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才能上岗。

4. 农牧民工可否进行失业登记？

答：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农牧民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居住证等，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5. 创业担保贷款是否受地域限制？

答：对在自治区境内创业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创业者，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享受创业地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6. 农牧民工参加技能培训是否受地域限制？是否可累计培训学时？可否享受生活费补贴？

答：农牧民工不受地域限制，可在就业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农牧民工培训时间可累计计算，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对培训合格的农牧民工，按规定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7. 如何支持农牧民工返乡创业？

答：①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等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对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②对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等创业人员，要降低注册登记门槛，简化服务流程，推行“多证合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取消涉及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等创业的行政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减少创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③允许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等创业人员以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林权、生产技术等作价出资设立农牧民合作社或家庭农牧场，允许其兼营相应的农牧场休闲观光服务；④鼓励返乡创业农牧民工、入乡留乡等创业人员共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围绕规模种养殖、农畜产品加工、农村牧区服务业以及农牧业技术推广、林下经济、贸易营销、农牧资配送、信息咨询等合作建立营销渠道，合作打造特色品牌，合作分散市场风险；⑤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出

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农民工、入乡返乡等创业人员创业用地需求；在用地指标指标不足时，可统筹安排新建建设用地指标；占用未利用地建设农产品加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可参照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创新土地流转形式，鼓励农民依法流转转让、出租和入股的形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鼓励农民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的方式解决承包土地碎片化问题；通过对出租等流转方式取得集体土地经营权发展种养业，不改变农用地性质和用途的，按农业用地政策，免收相关费用；支持村集体依法依约将农村集体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荒地、林地和水面等优先租赁给返乡农民工、入乡返乡等创业人员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8. 农民工享受哪些创业金融服务？

答：①大力推广小额信贷业务，探索“政府+银行+保险”等融资模式，继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②优化融资担保机制，创新担保方式，降低反担保门槛，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入乡返乡等创业人员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贷款年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按照合伙创业人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10%；③对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信用联社（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项目和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和农户，经落实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殊群体，免除反担保。

#### 9. 农民工可享受哪些劳动保障政策？

答：①对于符合参保农村牧区户籍灵活就业的返乡返乡创业人员，列入当地农村牧区灵活就业对象；②对于在城镇新创业的返乡农民工，符合当地社保保障条件的纳入城镇社保保障范围，落实保障性住房、普通商品房的，按规定落实契税、印花减免等优惠政策；③支持在返乡农民工、入乡返乡人员等创业人员集中的各类产业园区建设租赁型住房保障。

#### 10. 如何支持农民工灵活就业？入驻园区可享受哪些补贴政策？可享受哪些税费减免政策？

答：①农民工可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方式实现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政策对城镇户籍和农牧区户籍劳动力一视同仁；②返乡农民工、入乡返乡人员等创业人员进驻由政府主导建立的各类开发园区标准化厂房创业的，3年内减免租金、物业费、卫生费、水电费等费用，前两年免租，第三年减半，第三年起1/3；③对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返乡农民工、入乡返乡人员等创业人员创办的企业和家庭服务企业等小规模纳税人，可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和创业扶持政策。

## 劳动合同订立

### 11. 如何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答：①提高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意识，保护合法权益；②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规范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加强建筑、煤矿、道路运输等行业劳动用工管理；③落实建筑行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劳动合同管理职工，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农民工也可以依据劳动合同，保障自己劳动权益不遭受非法侵犯，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发生纠纷时，劳动合同就成为处理双方争议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①劳动合同期限；②工作内容；③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④劳动报酬；⑤劳动纪律；⑥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⑦违反劳动合同责任。当事人还可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 12. 农民工与企业其他劳动者是否享有同等的权利？哪些权益属于认定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

答：农民工在企业工作期间，与所在企业其他劳动者享有同等的权利。企业应当对农民工加强管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教育，组织技能提升培训，安排农民工职业培训的，其医疗和生活待遇与企业其他劳动者相同。

用人单位要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可以参考以下凭证：①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记录；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③劳动者持有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④考勤记录；⑤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①③④⑤项的有安记录由用人单位负责举证。

### 13. 未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答：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要依法终止劳动关系，应当按照本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进行经济补偿。

### 14. 我国工作的时间是如何规定的？农民工能够享受哪些法定节假日？休息时间应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劳动法》和《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用人单位应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新年、春节、劳动节、国庆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人社行政部门备案，可实行其他工作休息办法。

## 劳动安全卫生保护

### 15. 遇到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怎么办？

答：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但是劳动者在劳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16. 企业在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方面应承担哪些义务？患职业病后是否可享受工伤社会保险？

答：《安全生产法》第21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所有职业病人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

## 工资支付

### 17. 农民工如何举报投诉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答：一般来说，劳动者举报企业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向对自己所在企业依法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部门监察机构举报。地方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和设立举报接待室。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可电话举报、写信举报，也可当面口头举报。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 18. 农民工加班可享受工资报酬？

答：根据《劳动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

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①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工资报酬；②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③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 社会保障

### 19. 如何保障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

答：①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将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②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优化线上线下转移接续办理流程，做好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③推进建筑业农民工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④对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待遇；⑤进一步优化社保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为返乡农民工、入乡返乡等创业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引导企业为员工依法规范参加工伤保险；⑥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照当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同一农民工既有农民工参保缴费记录又有城镇职工参保缴费记录情形的，按照参加城镇职工参保标准执行。

### 20. 农民工跨地区务工如何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答：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21. 农民工能否参加城镇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答：都可以。①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有权参加医疗保险。在具体实施中要根据务工人员本人特点和需求，合理确定缴费率和保障方式，解决在务工期间大病医疗保障问题。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②对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农村牧区进城务工

人员,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③在已经将农牧民工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的地区,农牧民工应当参加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和农牧民工本人应依法缴纳医疗保险费,农牧民工患病时,可按规定同等享受有关医疗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雇工,均有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农牧民工作为职工的一员,同样有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应该参加失业保险,但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这里所称农民合同制工人是指与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农牧民工。

## 权益维护

22. 农牧民工进城务工,承包土地如何处理?

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农民进城务工为由收回承包地,还要纠正违法收回农牧民工承包地的行为。农牧民外出务工期间,所承包土地无力耕种的,可委托代耕或者通过转包、出租、转让等形式流转土地经营权,但不能抛荒。农牧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限制,也不得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土地流转收益。

23. 劳动争议调解解释对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纠纷有哪些相应的保护措施?

答:最高人民法院在新出台的司法解释中明确,劳动者以单位的工资欠条作为证据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项举措是方便广大农牧民工追索工资的举措。法院可以将农牧民工工资欠条追讨工资当作劳动报酬纠纷,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按照普通民事案件直接处理,不经仲裁程序,及时保护农牧民工应得的工资收入。

## 公共(就业)服务

24. 农牧民工工作各项业务如何开展?

答:通过盟本级和旗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苏木乡镇街道保障所、嘎查村社区劳务工作站“四级联网”的全盟基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开展农牧民工就业创业、培训等各项政策宣传、信息发布、业务指导和工作落实。以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为导向,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明确职责分工,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均等、规范、便捷、高效的服务。

25. “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内容有哪些?

答: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乡村振兴(扶贫开发)、工会和妇联等部门配合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重点走访辖区内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点产业链等企业及重大投资项目企业,调查了解用工和复工复产需求,深入用人单位、社区、嘎查村走访服务对象,摸岗位信息、人员底数、就业需求、技能水平和创业意愿,准确把握企业用工需求、农牧区劳动力稳岗就业情况,做好返乡监测,研判研判发展趋势,及时做好应对预案。

## 子女教育

26. 农牧民工子女义务教育收费政策有哪些?

答:城市公办学校对农牧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与当地学生在收费管理方面同等对待,不向农牧民工子女加收借读费和其他费用,并通过设立助学金、减免费用、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农牧民工子女入学。

## 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

27. 家庭服务业10大政策法规具体有哪些?

答:①关于印发《家政提质扩容行动方案》的通知;②关于印发《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的通知;③商务部《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⑤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政服务 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GB/T 31771-2015);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单位关于开展家政服务规范化职业化建设的通知;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⑨《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 打工直通车

28. 如何在兴安打工直通车平台进行线上线下求职培训报名?

答:打工直通车是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就业服务中心联合为民众打造的线上就业服务平台。目前全盟建设400个打工直通车工作站,配备终端设备和站长,为百姓提供线上就业、培训、扶贫商城、政策宣传、创业项目、党建宣传6大服务。大数据中心汇总所有求职培训报名信息,客服24小时一对一对接服务。

报名途径:①终端设备报名,找到合适岗位点击并输入姓名和电话号报名;②寻求站长代报名,联系站长提出求职需求匹配岗位,站长代求职者报名;③公众号报名,求职者关注“兴安打工直通车”公众号,选取适合的岗位直接报名。



兴安就业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农牧民工和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就业服务咨询电话列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238631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223647
阿尔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2773005
科右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398558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4130030
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6718042
突泉县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5120067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乌兰西街10号





服务有温度  
办事讲效率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一) 贷款对象

经营场所所在兴安盟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新市民。

### (二) 申请条件

- 1、贷款申请人已进行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 2、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 (三) 额度和期限

- 1、额度：贷款额度最高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 2、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可累计贷款，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

### (四) 利率、利息和还款方式

- 1、利率：贫困地区为最新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50BP，非贫困地区为最新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0BP。
- 2、利息：最新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其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以2022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为例LPR=3.65%，150BP=1.5，250BP=2.5，个人需承担利率为3.65%-1.5=2.15%，非贫困地区财政承担利率为3%，贫困地区财政承担利率为4%。
- 3、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按季还息。



### (五) 担保方式（以下方式可任选其一）

- 1、以第三方保证方式进行担保，保证人应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 2、采用本人或他人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 3、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10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政策。

### (六)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可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部门咨询办理。
- 2、网上办理：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创业服务端口申请。

政策



找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一) 贷款对象

经营场所所在兴安盟内依法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 (二) 申请条件

- 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2、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企业给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 3、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三) 额度和期限

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

2022年9月

## 创业服务政策

<http://cyxmk.xamjyj.cn/>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可累计贷款，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

#### (四) 利率、利息和还款方式

1、利率：贫困地区为最新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50BP，非贫困地区为最新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0BP。

2、利息：最新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其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以2022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为例LPR=3.65%，150BP=1.5，250BP=2.5，个人需承担利率为3.65%-1.5=2.15%，非贫困地区财政承担利率为3%，贫困地区财政承担利率为4%。

3、还款方式：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情况确定。

#### (五) 担保方式

采用本人或他人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 (六) 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可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部门咨询办理。

2、网上办理：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创业服务端网上申请。

## 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一) 补贴对象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脱贫劳动力。

#### (二) 申领条件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

#### (三) 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四) 如何申领

申请人到营业执照注册地就业服务部门申报或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创业服务端申请，各地就业服务部门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审核、财政局审批拨付。

## 创业园孵化基地

#### (一) 创业园孵化基地定义

创业园孵化基地(以下称为“基地”)是指经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培育创新创业主体为支撑，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的，充分利用各类场地和创业资源，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项目孵化、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对接、政策支持、法律咨询、事务代理等服务的创业服务载体。

#### (二) 基地功能

1、场地保障功能。能为入驻实体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所、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商务洽谈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2、创业服务功能。有成熟的创业导师队伍，为入驻实体提供政策宣传、信息咨询、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创业孵化及指导服务。

3、事务代理功能。能为入驻实体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法律维权、人力资源等商业性事务和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性事务代理服务。

4、融资对接功能。定期开展项目路演、成果展示等活动，能为服务对象提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融资对接服务。

5、政策落实功能。为服务对象提供全面的创业政策咨询，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

#### (三) 服务人群

基地以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牧民，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初始创业者作为重点服务对象，给予重点帮扶。入驻基地的实体、创业者，优先享受我盟创业带动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

#### (四) 建设条件

为在我盟集中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带动效应的示范性基地，要求建设过程必须具备“四四三三”条件，即：



“四有”是有场所、有标识、有政策、有服务；

“四建”是建平台、建设施、建制度、建台账；

“三聚”是聚人才、聚智慧、聚创业；

“三促”是促创业、促就业、促发展。

#### (五) 基地类型

主要包括工业、商贸物流、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家庭服务业、农牧业、大学生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退役军人创业等创业产业类型。

#### (六) 认定等级

分为五个等级，包括：旗县市级基地、盟级标准化基地、盟级示范性基地、自治区级示范性基地、国家级示范性基地。

#### (七) 认定标准

1、基地运营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基地要有明显反映自身特色的名称，必须有明显的基地牌匾或标识，标识要突出主题、层次分明、风格统一，凸显本基地文化氛围和经济特色。

2、场地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3、有较好发展前景，有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入驻条件、入驻流程、完整的服务标准、退出机制等配套办法，具有连续滚动孵化的功能，孵化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运营机构要与入驻企业签订完整的入驻合同。

4、有入驻实体的档案台账，实现入驻实体动态管理。

5、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信息服务平台，具备创客咖啡、创业路演室、会议室等配套设施，有随时开展创业路演、创业沙龙等聚智活动的功能。



#### (八) 如何申请入驻或认定

有意愿入驻的创业者或符合条件的基地建设单位可以到项目所在地的就业服务部门创业指导科(股)室进行咨询办理。

## 创业项目库

#### (一) 创业项目库定义

创业项目库就是创业项目资源库，是兴安盟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创业项目信息服务的重要的平台，以展示盟内外优秀创业项目为媒介，为盟内外有创业意愿的群体提供创业项目对接、提升创客创业成功率为目标的内首家官方公益创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cyxmk.xamjyj.cn/>。

#### (二) 项目库功能

1、创业项目招商：项目库为有招商意愿的企业发布招商信息，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对接渠道。

2、创业项目展示：展示盟内外优秀创业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提供项目对接信息。

3、创业政策解读：提供与创业相关政策及动态，并进行解读。

4、创业专家指导：为初创人员提供创业咨询服务，树立创业理念。

5、创业典型引领：为初创者提供创业经验，避免创业误区，增强创业信心。



要在960万平方公里土地上掀起“大众创业”、“草根创业”的新浪潮，形成“万众创业”、“人人创客”的态势。

——李克强



## 兴安盟全产业链双创孵化基地

创业者首选盟级示范性创业园孵化基地

- 政府主导 政策对接
- 中心商圈 区域领航
- 设施完备 资源共享
- 创业指导 培训孵化

开放式创客工位  
提供“拎包入住”的创业条件

招商电话：0482—8513233/8238613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乌兰西街10号

<http://cyxmk.xamjyj.cn>

## 全盟重点创业园孵化基地目录

所属地区：乌兰浩特市

兴安盟全产业链双创孵化基地（数字创意类）	0482-8238613
兴安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电子商务类）	18614820020
兴安盟青年农牧业科技创业孵化基地（综合类）	15648288989
乌兰浩特市恒隆创业广场（综合类）	18704818889
兴安盟新互联家庭服务创业孵化园（家庭服务类）	15248273335

所属地区：科尔沁右翼前旗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电子商务孵化园（综合类）	18104828800
科右前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综合类）	15344258888
科右前旗兴安农人创业孵化基地（农牧类）	18704893223
兴安盟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园（商贸流通类）	15024813311

所属地区：突泉县

内蒙古中达产业园（电子商务类）	18904711212
突泉县新世界创业孵化园（商贸流通类）	18704800482

所属地区：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中央大街创业园（商贸流通类）	15248299065
--------------------	-------------

所属地区：科尔沁右翼中旗

科右中旗文创产业创业基地（文化艺术类）	17678000111
科右中旗图什业图创业园（综合类）	15248299999

所属地区：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筑梦创业园孵化器（商贸物流类）	15648337766
---------------------	-------------

### （三）入库项目范围

包括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种植养殖特色产业、非遗及民族文化产业、餐饮旅游、网创项目、家政服务；文化信息传播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移动通信技术服务类；连锁经营、扩展经营、众筹、合伙类；具有专利技术、新型技术的创新项目；其他市场需求广、可复制性强的项目。

### （四）入库优惠政策

入库项目可被就业部门作为创业典型培树，创业品牌可被盟级以上就业部门征集认定，同时优先享受创业园孵化基地入驻、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创业者可享受由创业指导专家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 （五）如何加入项目库

凡涉及自主经营、品牌代理、连锁加盟、投资合作、项目开发、专利技术转让合作、创新产品开发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短平快、可复制性强，适合本土投资及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等人群选择的中小型创业项目（中小企业及个体）均可通过当地就业服务部门申报，也可通过“兴安盟创业项目库”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咨询申报。

## 全盟创业服务咨询电话

-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238613
-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222705
- 阿尔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2773007
- 科右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398583
-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4130028
- 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6718041
- 突泉县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5120067





服务有温度  
办事讲效率



## 失业保险政策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9月

### 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一) 政策内容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至2023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1%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0.5%。

#### (二) 政策经办

已通过社保业务经办系统后台调整完毕，无需参保企业申请办理。

### 二、失业保险费缓缴

#### (一) 政策内容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将实施范围扩大至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特困行业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其他缓缴主体缓缴至2022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

#### (二) 政策经办

1. 列入国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困难名单的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缓缴手续：

① 申报单位填写《扩围行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单位）缓缴申报认定表》并持申报当月银行流水，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

②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申报单位参保情况，对照银行流水和参保人数，审核申报单位资金状况并提出审核意见。

③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报请同级扩围行业困难企业工作小组进行确认，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认定结论，7个工作日内反馈申报单位，认定结论同步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④ 各级税务部门按规定予以缓缴，并负责免收缓缴期间的滞纳金。

2.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中小微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缓缴手续：

①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社保经办机构可根据2020年实施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划型结论，向相关中小微企业出具告知书，通知企业自愿选择缓缴期限。对未列入2020年实施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划型范围、2020年以后成立以及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中小微企业，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保企业向参保地社会保险费核定机构提交2021年本单位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2021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审核后报经同级人民政府确认。

②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符合缓缴条件的，社保经办机构通报同级税务部门实施缓缴；不符合缓缴条件的，应向申报单位说明不予缓缴原因。

### 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一) 政策内容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及其他企业仍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 (二) 实施条件

1. 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

# 政策找人

2.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

3.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未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符合当地环保政策。

## (三) 申请方式

企业(单位)银行账户等信息完善的无需申请,通过“免申即享”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单位,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申请,无需上传营业执照等材料。

## 四、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一) 政策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统筹地区,可对因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的统筹地区,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按每名参保人员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二) 实施条件

1.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

2.享受政策主体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未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符合当地环保政策。

### (三) 申请方式

企业(单位)银行账户等信息完善的无需申请,通过“免



申即享”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精准发放补助资金。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单位,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申请。

## 五、一次性扩岗补助

### (一) 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以企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 (二) 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吸纳毕业年度为2022年的高校毕业生;

2.吸纳的离校毕业生需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

### (三) 申请方式

企业银行账户等信息完善的无需申请,通过“免申即享”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精准发放补助资金。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申请。

## 六、失业保险金

### (一) 申领条件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二) 申领方式

1.失业人员持身份证或二代社保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

2.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

3.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进行申领;

4.通过国家社会保险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index>)待遇申请专栏进行申领;

5.通过支付宝、微信电子社保卡服务进行申领。

### (三) 停发情形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重新就业的;

2.应征服兵役的;

3.移居境外的;

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 (四) 其他事项

1.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2.自2019年12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 七、失业补助和临时生活补助

### (一) 申领条件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停保的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牧民工,可以申领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2022年8月1日起,取消临时生活补助,符合失业补助金申领条件的参保失业农牧民工申领失业补助金,正在领取临时生活补助的继续享受应发的临时生活补助。

### (二) 申领程序

1.失业人员持身份证或二代社保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

2.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

3.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进行申领;

4.通过国家社会保险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index>)待遇申请专栏申请;

5.通过支付宝、微信电子社保卡服务进行申领。

### (三) 发放标准

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按统筹地区第1-12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执行。

临时生活补助按照统筹地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

## 八、技能提升补贴

### (一)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 1. 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

## 2. 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①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申请期间正常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执行到2022年12月31日）。

②取得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中查询到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③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申领。

## 3. 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1000元；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1500元；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20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

##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技能提升补贴

### 1. 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 2. 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①申请时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2022年12月31日前）。

②取得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中查询到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③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申领。



## 3. 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1000元；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1500元；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20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

## (三) 申领方式

①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携带原件。

②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

③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进行申领。

## 政策咨询电话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237729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222732
阿尔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2773007
科右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398586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4130029
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6718039
突泉县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5120067



内蒙古人社



内蒙古就业



兴安就业



兴安就业抖音



人力资源市场



创业项目库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乌兰西街10号



服务有温度  
办事讲效率

## 职业技能培训

2022年9月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兴安盟就业创业训练中心

## 职业技能培训

### 培训对象

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技工班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距享受公益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人员纳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范围。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其中之一的），按照培训时间及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全额补贴。

### 培训形式

#### （一）企业职工（包括新录用和在岗职工）培训

1、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综合性培训，参加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相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2、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3、大力支持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4、企业对新录用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等青年

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后，按培训时间及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全额培训补贴。企业对新录用的其他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按补贴标准的70%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

5、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在岗和转岗转业培训的，按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全额培训补贴。

6、企业职工按照职业技能标准参加在岗和转岗培训，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按补贴标准的70%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全额培训补贴。企业技能岗位职工参加年度安全技能培训，经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每年按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人均200元培训补贴。

7、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参加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的，按自治区《重点产业需要目录》中A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

8、对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和在岗“回炉”培训的，按照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不裁员和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的，按照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补贴。

9、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0、针对企业转型升级和职工转岗对新技能、新工艺的需求，在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训”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组织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聘和转岗转业人员，包括新录用并且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务派遣协议的劳务派遣人员。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

# 政策 找人

# 技能中国 在兴安

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3年。现阶段补贴标准为学徒取得中、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徒每人每年6000元。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

## (二) 就业技能培训

1、对贫困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3、对距享受公益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4、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5、对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6、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按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7、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更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

8、将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不受地域限制，在就业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累计计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 (三) 项目制培训

对脱贫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 (四) 劳动预备制培训

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每人人均1500元。

## 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对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牧区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 报名方式

线下报名：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持《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证》、《社保卡》（四选一即可）到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后，符合条件的学员可以申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线上报名：手机端微信搜索小程序“内蒙古就业”，进入内蒙古“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个人注册后点击进入“信息采集”模块，选择“就业培训意愿信息采集”采集培训意愿，由培训机构与个人对接。



兴安盟就业创业训练中心报名热线

0482-8316518/0482-8316516

## 全盟职业技能培训咨询电话

-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0482-8238615
-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0482-8299663
- 阿尔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0482-2773005
- 科右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0482-8398585
-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0482-4653534
- 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0482-6718040
- 突泉县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0482-5120067



内蒙古人社



兴安就业



内蒙古就业





# 创业培训



## 培训对象

法定年龄内（16 周岁以上，男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可免费参加培训的人员具体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即将刑满释放人员、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



## 培训内容

### （一）SYB 创业培训

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尚未创业的各类人员，激发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制定创业计划，培训时间 10 天，不少于 80 课时。

### （二）IYB 创业培训

面向已成功开办企业，且取得营业执照时间不足两年的创业者，主要开展企业计划、市场营销、采购、记账、人与生产力等七个模块的培训，改善企业经营，扩大就业岗位，培训时间 10 天，不少于 80 课时。

### （三）网络创业培训

网络创业培训是面向有网创想法的各类人群，通过理论教学、模拟训练和创业实践三个环节，让学员了解互联网思维，完成互联网模拟创业，并在真实的互联网环境下开启创业实践历程。培训时间 7 天，不少于 56 课时。

# 技能中国 在兴安

## 报名方式

线下报名：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持身份证到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后，符合条件的学员可以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线上报名：手机端微信搜索小程序“内蒙古就业”，进入内蒙古“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个人注册后点击进入“信息采集”模块，选择“创业培训意愿信息采集”采集培训意愿，由培训机构与个人对接。



服务有温度  
办事讲效率

# 兴安盟人力资源市场 招聘服务

每周都有招聘会 天天都有好岗位



兴安就业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OUR SERVICES.

## 内蒙古“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

内蒙古“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和“内蒙古就业”小程序升级版于2022年4月29日正式上线。

此次升级，可高效满足求职者、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学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用户需求，求职、培训和业务对接需求，实现“足不出户，求职招聘、培训对接”。



### NO.1 求职者服务

“内蒙古就业”小程序，求职者无需下载APP即可在线看直播、筛选岗位、投递简历、视频面试；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等进行精准采集劳动者求职和培训意愿，做智能分析和系统精准匹配，丰富平台劳动力、岗位等资源，方便求职者实现线上求职、线上报名；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全面打造“面对面、一对一、全流程”集职业规划、岗位推介、面试指导、转岗咨询、综合人社便民服务等一体化的“线上+线下”全新求职服务模式。

### NO.2 用人单位服务

平台为用人单位提供发布招聘岗位、筛选简历、面试邀约功能，可在线报名参加招聘会。平台开发业务对接板块，用人单位可实现线上招人、线上参会、线上匹配供需对接。

### NO.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培训学校服务

平台为区内人力资源机构和培训学校开展产品展示和业务对接板块，精准对接需求，培训意愿的劳动力和有招聘意向的企业资源，高效为全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用工招聘和求职培训服务。

### NO.4 公共就业机构服务

各盟市、旗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通过平台统计和分析业务数据，精准掌握企业用工情况和个人求职、培训意愿，精准掌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学校服务实体企业情况，量身制定更多惠企惠民的公共就业服务。



## 人力资源市场 现场招聘会

兴安盟人力资源市场常态化开展现场招聘会  
地点：盟民生大厦一层  
举办时间：每周五上午9:00-11:30  
提供岗位：40-50个。



### NO.1 参会方式

用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招聘会申请表》  
劳动者：携带个人求职简历表（也可现场填写）和身份证

### NO.2 服务内容

职业介绍指导：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根据求职者简历和用人单位岗位信息表为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指导。  
政策宣传：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大厅下设政策咨询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创业、培训等相关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

### NO.3 服务热线

0482-8220410/0482-8836000



# 兴安日报

## “上什么班”直播带岗栏目

“上什么班”就业服务栏目是兴安盟就业服务中心与兴安日报联合推出的“直播带岗”就业云服务栏目

播出时间：每周五上午9:00-11:00

播出平台：“兴安就业”抖音直播间

“兴安日报”抖音直播间、快手直播间

## 人力资源市场 网络招聘会

兴安盟人力资源市场打造“指尖就业”，推出多平台联动的网络招聘服务，其中包括：

1. 内蒙古“四位一体”云服务平台（微信搜索“内蒙古就业”）
2. 内蒙古自治区招聘会云服务平台（<https://zph.nmrc.com.cn/>）
3. 兴安盟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微信搜索“兴安盟人力资源市场”）
4. 兴安阳光就业网（[xamjy.com](http://xamjy.com)）
5. “上什么班”直播带岗栏目（抖音搜索“兴安就业”或“兴安日报”）



四位一体



招聘会云平台



兴安就业传媒



兴安盟人力资源市场



## 兴安 零工市场

为进一步拓宽返乡劳动者就业渠道，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让返乡务工人员更充分地、更高质量地就业，兴安盟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全盟“零工市场”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零工”就业服务模式，全力构建全方位、信息兼容、资源共享的线上线下零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力保障了灵活就业。



### 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零工市场服务咨询电话列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836000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222053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2773006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8398586
科右后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4121037
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6718063
突泉县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82-5120067

### ABOUT US

### 联系我们



电话：0482-8220410/0482-8836000

地址：乌兰浩特市乌兰西街10号

